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，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，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。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忻城县新圩乡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忻城县新圩乡丹灵村弄珠屯下言屯片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等4个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忻城县新圩乡隆礼村隆礼屯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5774万元,资产总额为417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